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6樓3606室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801,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666,801,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及委任代表共持有418,267,800股股份並具有表決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了表決。

有關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 2024 年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通函) 及計劃授權限額 (定義見通函)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通函) 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	418,267,800 (100%)	0 (0%)

上述決議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有超過 50%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A)條，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高浚晞先生及王志榮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高鏞麗女士、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